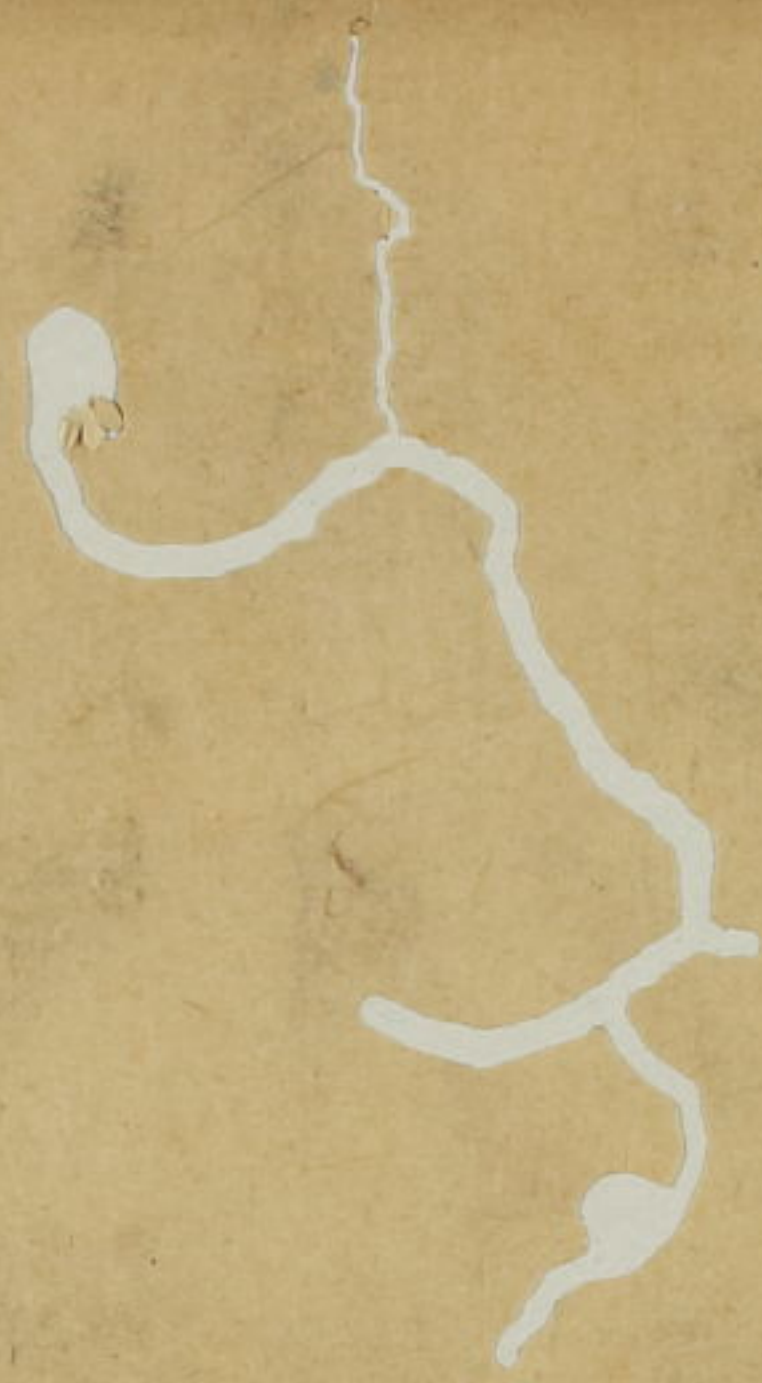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



十

服部文庫
117
175
10



117
175
10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爨七亂反

鄭氏康成曰禮死浴於適室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於

階間為垜於西牆下新盆爨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鄭氏康成曰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孔疏於爨室是謙無掘坎為垜之事是儉案上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然反席之前足可有言記文不備耳曾子達禮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鄭云矯之也
孔氏穎

欽定禮記義疏 卷十 檀弓上二

達曰。此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

鄭 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陳氏皓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鄭

鄭氏康成曰。誦許其口習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

遭喪廢業之事。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有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或曰者。以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陳氏皓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論

陳氏祥道曰。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

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
康詩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
天性之厚者無待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禮
不曰衰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游氏
桂曰古謂習樂者為業春秋甯武子曰臣以為肄業及
之晉屠蒯曰辰在子卯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
言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舞者因歌而舞
之也少而習樂於此故謂之業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

為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而已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吾今日其庶幾乎語魚據反

鄭氏康成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日子張姓顓
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
孔疏二國人言申與顓相近故曰未聞孰是
案或曰顓孫合聲為申
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消盡

為漸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庶
幸也言平生以善自脩今日將死庶幾為君子陳氏

澹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也子張至此亦自

其近於君子也

陳氏祥道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與此同意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為死通而言之雖君子謂之死可也

鄭氏康成曰子張欲使申祥執喪成已志也

陳氏祥道曰子張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為

小人之死蓋使申祥觀其行以自勵而已孰謂欲使執喪成已志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奠田練反

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皮藏食物孔疏閣架

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切促急令奠酌不容方始改

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

上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案記即牀而奠當牖。用吉器。鄭氏曰。牖。肩頭也。孔氏曰。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未忍異於生。故用吉器。至小斂奠。則用甒豆之等為變矣。

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其奠也。以閣之餘物。方氏慤

陸氏佃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耳。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如舊說。則死而無閣者。何物奠之。

案分言之。則大夫曰閣。士曰坫。通言之。則凡皮飲食之板皆謂之閣。土坫之上。未嘗不用一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

然尚反。婦音勇。倡昌。

鄭氏康成曰。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譏之也。為位。以親疎敘列哭也。稱子思為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有

服者。娣姒。婦小功。孔疏。鄭注。喪服小功章。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

妻為妯。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盼之妻。是弟妻為妯。又昭二十八年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長叔。妯。生男。子容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是伯之弟。叔盼之妻。亦謂弟妻為妯。皆不係夫身長幼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孔氏穎達曰。此論無服為位。

哭之禮。時有不為位者。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以證之。子思婦與子思之嫂為娣。娣。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陸氏佃曰。婦人倡之而後踊。遠嫌。張子曰。小功情疎。疎則容為位而後哭。情重

者始聞喪而哭。不暇為位。哀甚也。

馬氏 晞孟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相為娣。娣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者。蓋非禮矣。嫂為內喪。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為娣。娣之道。故可以倡踊。妻之兄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可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

禮記義疏 卷一
六
子為主。由是言之。則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於無子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不效也。皇氏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衡注音橫。華彭反。

鄭氏康成曰。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冠橫縫。辟積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孔氏穎達曰。殷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禡少。周吉冠文多積禡而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周世如此耳。古者吉凶冠同從縫。陳氏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

為縮縫順緯為橫縫。

黃氏敏求曰。作記之人。謂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為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注義反患喪冠與吉冠異製誤也。

縮縫橫縫。此泛舉冠制耳。古冠質。喪吉皆縮縫。周制文。吉冠多辟積橫縫。故喪冠反吉縮縫以別之。非古制如此也。鄭孔之說本無弊。黃氏以此節專論喪冠而謂反吉為復古。似與經文語氣不合。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伋音急。俯音甫。跂音邱。

反 鼓

鄭氏康成曰。子思以曾子為難繼。故以禮抑之。

孔氏穎達曰。言先王制禮。使後人依而行之。三日尚以杖扶而起。則曾子之言。後人難為繼也。陳氏澥曰。三

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秦氏繼宗曰。曾子篤實純孝。不自

過中。子思弟也。事師無隱。故以正對之。

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已。以疾時禮之不如。

孔疏誇已居喪

能行禮。以疾時人不如已也。

案曾子自述居喪已事

語子思耳。未見其夸已以疾人之不如也。鄭孔於此似深文矣。

論語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使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為同極。吾之情為無窮。徇其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已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此曾子所以不為子思取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

乎。稅也。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

曰稅。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謂相離遠者。

聞之恆晚終無服而可乎以已恩怪之。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疑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鄭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左肅祇服殘日非也。

韓氏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

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洽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也。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此。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

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

疏劉氏敬曰：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不

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者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抑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為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然則

但免成踊則已矣乎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
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

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使色

乘繩
證反

鄭氏康成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謂

賻贈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項氏安世曰孔
氏之賻贈未

冉有為之代出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

禮何傳乎孔疏何傳言不可傳行也忠信在心禮在
外貌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案傳一作傳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代弔非孔子本

意是虛有弔禮也若重遣人更弔則為不可故嘆之

陸氏德明曰四馬曰乘陳氏澔曰十箇為束每束五

兩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每卷二丈為一箇束

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

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誠不於

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
於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
於野。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
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
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
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告也。方氏慤曰。凡有所赴者必疾趨之。告喪不可緩也。故亦謂

赴之。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以其交會尚新也。

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疎也。孔疏。兄弟親。父友疏。兄弟是先祖子孫。故哭諸

廟。父之友與父同志。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

孔疏。師友為重。所知為輕。寢已之所居。師成就已。故哭之在此。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

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為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

勿拜。異於正主也。孔疏。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於伯高相知而來者不拜。故云

異於正主。陳氏祥道曰。禮生於人情之所安。義起於禮之

所未有。君子制義以稱情。隆禮以循義。則先王於禮之

所未有者皆可適於人情而制之也。伯高見由賜故哭諸賜氏。為子貢而來。知生者也。為伯高而來。知死者也。知生者弔而不傷。故拜之。知死者傷而不弔。故勿拜之。哭於賜氏。義也。教子貢之拜不拜禮也。

論 孔氏穎達曰。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此殷禮。若周禮則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諸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奔喪之師。哭諸廟門外。是也。所知哭諸野。依禮而哭也。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

禮為野哭也。馬氏晞孟曰。兄弟出於祖。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仁。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故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凡此皆以交受者也。故哭諸野。君子看禮其審詳如此。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與。

論 吳氏澄曰。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

廟師之喪。周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為殷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間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滋音咨薑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木之滋。謂增以香味。為其疾不嗜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方氏

亮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酒肉之外。又有草木之滋。亦慮其不勝喪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爲薑桂之謂者。為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也。陳氏澔曰。以爲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與。案末句。鄭陳二氏各自為說。並存疑以備參。

案周官膳夫疏云。加薑桂鍛治者為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為脯。是肉原有不加薑桂者。此為有疾而設。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下

同洙音殊
泗音四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目精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也。子夏曰：天乎！怨天罰無罪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也。爾罪一，言其有師而不稱師。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也。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子夏喪子，曾子已弔，今為喪明往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

次定禮已喪統 卷十 禮弓上二

自為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也子夏魏人故居西河之上

通論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 游氏桂

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內外交脩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為嫌子

笑之微孔疏凡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也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也

通論方氏慤曰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為何也蓋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曰為其實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論子皋居喪過禮之事方氏慤曰君子於此固不以為是然亦不可以為非特以為難而已 吳氏澄曰未嘗見齒言其未嘗微笑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衰七雷反下同當丁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惡其亂禮也。不邊坐。服勤。為褻喪服。邊。偏倚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裳升數形著。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褻之事。衰不當物。此語通於五服。衰。喪服也。當。猶應也。衰以表情。若失禮。不如無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言齊衰。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

衰服為勤勞之事也。齊衰不邊坐。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論陸氏佃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精粗。非獨升數之不同。縷數亦不同矣。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黃氏幹曰。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寧如不服也。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將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以此驗之。哀戚

者喪禮之實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容也。若但有制度，法則於身而無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

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張子以專席坐，解不邊之義，理似可通。考雜記：齊衰皆居堊室，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喪大記：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注云：居，即坐也。據此，齊衰無與人共坐之理。鄭義似穩。先王制服，升之多少，幅之廣狹，制之長短，皆有法度。此云不常物，似非，但言其心也。孔氏

云：衰以表情。黃說亦在其中。如舊解，固兩義兼到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音脫，驂七南反。鄉許亮反，涕音體。

鄭氏康成曰：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己者。孔疏：知非舊所經過主人者。左傳云：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當云舊主人。此云館人，是君所使置館舍於己者。賻，助。

喪用也。駢馬曰駟。孔疏說文駟。步馬也。在服馬之旁。言說駟太重。比於

門人恩為偏頗也。遇見也。言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

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

施惠。小子行之者。客行無他物可易。使遂以往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

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為大夫

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駟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駟馬。顏

淵死。子哭之慟。比出涕為甚。而說駟於舊館。惜車於顏

淵者。顏淵之死。必嘗以物予之。顏路無厭。故却之耳。

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駟以贈舊館人。而不吝。義所

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聖人處事之權衡。

餘論張子曰。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於

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為生者哭也。哭

固有勉強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賻。則幾於吝。此夫

子稱情之事。可以為後世法。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
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
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式志反

鄭氏康成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
在彼如不欲還然速疾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孔氏

穎達曰此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父母在前嬰兒在
後恐不及之故常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

亦恐不及故如嬰兒之慕也凡人意有所疑則徬徨不
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故如不欲還然故
如疑也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
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
之末禮故夫子不許 黃氏震曰我未能行抑已以實
彼之可法也 胡氏銓曰善其哀慕虞祭雖遲不害也
陳氏澔曰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
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

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

饋其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陳氏澣曰

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存疑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

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

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吳氏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期

孔氏彈琴其常事此彈琴適在序此祥肉之後故記者

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散哀而彈琴

也。

案鄭氏士虞禮小祥注引此文似此是期之小祥攷禮

經小祥祝辭曰薦此常事大祥則曰祥事是十三月不

得正謂之祥故以小言之凡禮於小祥無單言祥者然

以孔子之於顏淵不論大祥小祥而此祭肉來饋便覺

可感彈琴散哀未為非也。程子說似拘。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

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

三子皆尚左。拱恭勇反。嗜市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三子亦皆尚右。倣孔子也。嗜貪也。

尚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孔疏案特牲少牢吉

祭皆載右。胖者地道尊右。士虞凶祭載左。胖者反吉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拱手

之禮。張子曰。拱而尚右。以右手在上也。姊喪儀。頃不

忘。以是知聖人之能敬。陸氏佃曰。二三子纖悉務學

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之者。未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正義張子曰。此禮恐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為之。

案鄭氏常引古奔喪。凡拜凶喪尚右手。吉喪則尚左手。

注。凶喪大功以上吉喪小功以下禮姊妹在室期既嫁

降服大功則孔子之尚右禮之正也。張子失考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

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
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
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
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
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
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
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蓋寢疾七日而沒。

蚤音早。曳羊世反。一作拙。消搖又作逍遙。頽徒回反。萎與委同。紆危

反放方兩反。阼才故反。楹音盈。夾又作俠。古治反。謝氏枋得云。劉尚書美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放。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皆有此五字。應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起也。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

放。孔疏。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能存立。放。依也。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

上二句喻之。陳氏祥道曰。泰山。上德。梁木。比材。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

子貢覺孔子歌意。遂趨而入。子言賜來何遲。蓋坐則望之也。又以三王之禮占己夢。疇發聲。昔。猶前也。陸氏佃曰。疇昔。

猶言誰昔爾雅云誰昔昔也

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

處孔疏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顧命云牖間南鄉是天

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

後一國之尊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

命也。孔氏穎達曰此孔子自言將死之意狀夏與周

並言猶者死既無所知識孝子不忍猶以生禮待之尚

在阼而為主在西階而為賓也庾蔚云東階西階

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間無此禮故不云然

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兩楹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庾

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夫子夢在兩楹饋食因無南

面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也以有賓主二事故云

與賓主夾之而已時夫子不夢凶奠但奠禮既死未葬

柩仍在地未立尸主惟奠停飲食故云奠也 陳氏澔

曰孔子湯後故自謂殷人殷禮殯兩楹間孔子以殷人

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氏穎達曰莊子言聖人無夢聖人異人者神明

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文王有九齡之夢武王有夢協之言

鄭氏康成曰負手曳杖消搖欲人之怪已也孔疏

於後示不復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皆是特異尋常早坐急見人也孔疏

不自當戶歌而入即當戶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宗尊也今無明王誰

能尊我為人君

胡氏銓曰孔子傷時無明王而道不行以死也孰

能宗予謂孰能宗師其道夫子云無臣而有臣為欺天

豈肯自謂尊我以為君也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

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周旋中禮者當不如是聖

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以悲其死且

以哲人為稱泰山梁木為比自稱若是聖人清明在躬

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將死蓋

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

之也

孔子嘗以不夢周公卜其衰此以夢卜其死亦事之

容有者禮賓主敵者授受兩楹間據此則宗夫子者自是宗師其道如武王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鄉道書之言耳若如鄭氏但分土為一國之君則與賓主之禮不相應何宗之有此記雜出傳聞誠難盡信天生德文在茲聖人當危疑死生之交未嘗不舉以自任若此歌辭似淺露與聖人不類負手曳杖消搖亦非終始以禮自持之正道攷曲禮君子之居恆當戶鄭氏以為急欲見人故改坐於此則亦誤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所服者以無喪師之禮也無服不

為衰也弔服加麻心喪三年

孔疏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首經腰帶皆以

麻為之案弔服詳小記諸侯弔異國條

孔氏穎達曰此論弟子為師喪

制之禮依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也

論邱氏濬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忱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至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下几筵之側也

案此章及前章心喪三年以師無服矣下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既經而出何云無服鄭義既主無服又恐礙經出之文指為弔服加麻而疏家遂有弔服不得稱服之說以求合前章無服之義但天子弔服三

等錫衰總衰疑衰總衰即總麻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服止於四士以總為一服而服五賈氏喪服朋友麻疏云雜記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與士總麻三月同則大夫以上弔服即為無服而士弔服加麻三月即為有服也或云師當齊衰三月齊衰分之尊三月友之例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翬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施夏也

置知吏反翬所甲反披彼義反綢吐乃反

又直雷反
旒直小反

鄭氏康成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

牆柳衣也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翼以布衣木如福與

孔疏翼漢禮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披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為福也披

柩行夾引棺者孔疏喪大記國君纁披鄭云崇牙旌旗

飾也孔疏旌旗之旁刻繒為崇牙殷綱練以練綱旌之

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孔疏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

簣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詳夕士禮有二旌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

柩葬則入壙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旌亦在

柩前至柩入壙乃斂乘車之旌及道車臺車之服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也天子三旌一銘旌

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與士禮同一旒車之旌止則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

案士禮既而乘車載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太常至

柩仍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諸侯大夫

文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有旒旌並有三旌

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孔疏古代尚質有虞

帛夏斬文素錦綱杠又垂八尺之旒周文爾雅說旌旗物大備旂有九等垂之以終繫之以旒


次定豐已義疏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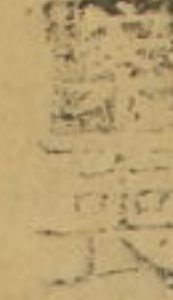
禮記上二

三

金定刑言事疏 卷一
置娶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蓋兼用三代之飾也。

孔氏穎達曰。夫子聖人。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者。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禮也。以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一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陳氏祥道曰。門人以孔子有人所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是雖禮兼三代。蓋亦稱情以為文而已。故子貢六年於其墓。孟子不以為非。門人三代之厚葬。君子不以為過。

喪大記。大夫有畫帷。畫荒。素錦褚。纁紐。玄紐。黻。娶。畫。娶。士喪禮。既夕記云。乘車載檀。則此飾棺三者。大夫士皆用之。曰夏殷周者。特記者推其制所自出。以見其制之合古。非必以此示其盛也。鄭云用三王者。謂用三

王時所制之禮非謂用三代王者之禮也。孔謂用三代大夫之禮亦想當然耳。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

隅。殷士也。

褚張呂反幕音莫蟻魚綺反

義

鄭氏康成曰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翼畫

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虵蟬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倣殷禮。孔氏穎達曰

此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公明儀

子張弟子亦為曾子弟子。褚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但以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為之。所以不牆不翼者。用殷禮也。畫蟻者。殷士葬之飾也。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翼。特加褚幕而已。

補論陳氏祥道曰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子張

之時既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過用過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霤而浴。毀竈以

綴足及葬。毀宗躐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仇音求。苫始占反。枕之鳩反。朝直遙反。銜音咸。使色使反。從如字。又才用反。魁苦回反。陪步回。

反

禮記 孔氏康成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與並生也。不反兵。謂雖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鬪。為負而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執兵陪其後。為其負當成之。
孔疏。負。謂鬪而不勝。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疎報仇之法。

論語 孔氏穎達曰。兵器不入公門。今得持兵者。闔人掌

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皋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曲禮云。兄弟之仇。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者。父母與兄弟之仇。皆不反兵。此兄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不鬪。一文相互乃足。從父昆弟。旣不爲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也。方氏慤曰。市朝非戰鬥之處。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街

君命而使過之。不鬪。則不敢以私仇妨公事。曲禮言交遊之仇。而不及從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仇。而不及交遊者。蓋交遊之仇。猶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不爲魁。則於交遊。不爲魁。可知。其言互相備也。

柳氏宗元駁復仇議云。所謂仇者。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所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仇。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此議正與經相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鄭氏康成曰。尊師也。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姚氏舜牧曰。皆經而出。是初喪孔

子時所服。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初喪以後時所服。陳氏澔曰。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陸氏佃曰。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不在七十子之列。羣者也。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

家語子夏曰。入宜經而居。出則不經。子游曰。吾聞諸夫子。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則經而出可也。文尤明備。則羣謂朋友。鄭注甚明。吳澄謂羣字斷句。未安。失攷耳。

易墓非古也。易以攷反

鄭氏康成曰。易謂芟治草木。孔氏穎達曰。此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夏陵然**古者殷以前墓而不

墳。是不易治也。

姚氏舜牧曰。易墓移易其墓之謂。古人立墓。惟求安親之體魄。後世惑於堪輿家之說。有思移易其墓者。故記禮者特嚴為之防耳。

易脩治也。即古不脩墓之意。姚疑惑於堪輿之說。戒其遷徙。則古從無遷墓者。杜氏之葬。在季氏寢階下。猶不敢遷。堪輿家言。始於晉郭璞之葬經。不特周人無此事。漢人亦不知有此語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鄭氏康成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穎達曰。喪禮

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澹曰。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吳氏澄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

文也。禮有本有文。本固為重。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矯世救弊之辭爾。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與音餘夫音扶飯煩晚反牖旱久反斂力驗反阼才故反填池依注作奠



鄭氏康成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

始也推柩而返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也填池當為

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禮既祖而婦人

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

孔疏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

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

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從者怪之且未定之辭

孔氏穎達曰此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案既夕禮啓

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皆上柩於而

楹閒鄭注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

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以柩西至日側乃

卻下柩載於階間乘輿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

車西當前東時柩猶北首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

之奠遷柩嚮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於階

聞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遺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因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既聞子游之答。自知已說之非。故善服子游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於我所說也。方氏慤曰。殯以攢於外。祖以祭於行。葬以藏於野。自飯至葬漸而愈遠。以義斷恩。故有進而無退。負夏之喪。既祖而填池矣。以曾子之弔。遂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此從者

所以疑其非禮也。夫祖固有且意。以祭於行始。方來有繼故耳。而曾子遂以為可以反宿。則非也。自飯於牖下。至葬於墓。與坊記所言皆同。陳氏結曰。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未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室中。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掘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

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埽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 孔氏穎達曰。曾子來弔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日。既徹祖奠設遺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遺奠更

設祖奠推柩少退而反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案遣車無所謂禮。行遣車禮車字疑奠之訛。

胡氏銓曰。池以竹爲之。衣以青布。喪行之飾。所謂池視重雷是也。填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填池爲奠徹未詳。陸氏佃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故曰

主人既填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殯。殯坎謂之池。是也。**注**又降婦人說。本承上婦人復升堂言之。謂柩反階間。婦人避之升堂。而主人又令之降耳。孔氏前後說俱

明此獨判升降為二時。又誤以曾子行弔禮為遣車禮。不但非鄭注義。且與降婦人說悖矣。又諸經無以殯肆為池者。此在既祖之後。尤不應言填池也。陸氏好為異說。此亦其一耳。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之既祖後。亦非。且填亦不可訓為縣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裼星歷反

夫夫上音扶。下如字。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

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故曾子疑之。子游於主人變乃變。曾子遂服。是善子游言。孔氏穎達曰。此論弔禮得失之事。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衣而弔是也。主人既變。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

帶經而入是也。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方氏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

論語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各守所聞而往。竊疑曾子子游分契。與常人殊。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人而不告之者。曾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弔者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

禮記鄭注謂士弔服。疑衰素裳。當事亦弁經。庶人弔服。素委貌。或曰。士弔。素委貌。加朝服。鄭非之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而孔言羔裘玄冠。緇衣何邪。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

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名見賢通反音羊汝反和音

木或胡臥反忘音亡

鄭氏康成曰見謂見於孔子作起也樂由人心二者雖情異善同俱順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言子夏子張除喪順禮之事。吳氏澄曰和之謂調弦樂由人心琴者樂事也聖人之禮以中為度二子各能損益其情而順於禮善矣

子氏愨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而民有終也先

王制禮如此故二三子除喪而見孔子各守之琴。胡氏銓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善之。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則除喪如子夏可也。

孔氏穎達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彼為下蓋子夏喪親無異聞閔子騫至孝孔子善之也。

子夏篤信其情摯子張務外其情浮此記於二賢頗

肖。至閔子切切而哀理固有之。若子夏則當以此記為正。喪爾親使民未有聞之說不可據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為並子
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孔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彌牟。木之字也。惠

子廢。適立庶。子游為之重服以譏之。孔疏。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

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為重也。弔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也。

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孔疏。詩云。麻衣如雪。又。閔。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

服之布也。秦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陸氏。佃曰。錫衰加麻。師之

服也。麻衣如麻。朋友之服也。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存時也。致辭。

止之服也。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

子游趨就臣位。深譏之也。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孔疏。大夫

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鄉。故鄭注謂在賓後也。文子又辭。

止之在臣位也。子游再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

子虎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

明矣。子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

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方氏慈曰：杜麻。

即雄麻。所謂臬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他。涕。

計反。漢音夷。中竹仲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

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孔疏。以死者遷入于廟。今待弔于廟就死。

者。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受弔迎賓也。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或曰。此非已君之命。

以敵禮待之。中禮之變。陸氏德明曰自目曰涕。自鼻故不迎也。

曰涕。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得中禮之變越人遠國之人深衣是既祥之麻衣制如深衣練冠未祥之練冠不用既祥之縞冠以始來弔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子游言文氏之子庶幾能行無文之禮其舉動中於禮之變節也。陳氏祥道曰文子於其非喪非無喪之時能處之以非喪非無喪之禮中乎有於禮者之禮未足以爲苦中乎亡於禮者

之禮則善矣。陳氏澔曰將軍文子卽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

緣之以采曰深衣。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注云：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此謂曾來弔，祥後為喪事更來者，故編冠。衛將軍文子之子，則於始來者，故練冠也。姚氏舜牧曰：夫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識得亡於禮者之禮，便知有於禮者，有時乎其不必拘。故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

也。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

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冠古亂反。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救反。綴竹力反。

又竹衛反。躐良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所以表哀戚，掘中雷，毀竈，毀宗，明

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躐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禮異之事。人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同

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合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士冠禮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爾。此皆周道。殷以上。生號仍為死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是也。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竈之礎。

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履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方氏慤曰。示不復祭享於此。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向毀宗處出。仍得躐此。行壇如生時也。方氏慤曰。經之所用。男子重首。婦人重腰。皆用其所重。非徒為虛名而已。故曰經也者。實也。

禮記 葉氏夢得曰。子生三月。父名之。至冠。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為大夫。有位於朝。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禮固有次第。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皆在上。所以為字者在下。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為大夫。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為大夫也。孔子雖為大夫。但稱仲尼。哀公諫之曰。尼父。仲

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為重與。陸氏佃曰。內則曰。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五十以伯仲。宜為大夫矣。故此以大夫之法記之。大夫死諡。周道也。

禮記 方氏慤曰。生以文為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周道。死以質為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殷道。

禮記 賈氏公彥曰。殷質。二十為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為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

欽定禮記正義 卷十
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兼二十
爲字而言。若孔子主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父。至五十去
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二十以後死。雖未
滿五十。卽呼伯仲。如慶父乃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
閔二年慶父死。時未五十。號曰共仲。是死時雖未五十。
得呼仲叔季也。

辨正 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伯某父。仲某父。五十
稱伯仲。除下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

今看儀禮賈公彥疏。却云。旣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
實未嘗稱到五十。方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
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
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
葬其母也。不可。旣葬。子碩欲。購布之餘具。祭
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
諸兄弟之貧者。

碩音石粥。又
作鬻音育。

論語鄭氏康成曰具葬之器用也何以哉言無其財也
 粥謂嫁之妾賤取之曰買子柳不從忠恕也賻布謂古
 者以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孔疏言其流
 通如水泉不家於喪
 惡因死者以為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
 則與鄰里鄉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粥人之母及因
 死為利之事陳氏皓曰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
 弟之貧者仁也夫粥庶母以治喪則乏財可知而不家
 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論語方氏慤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豈宜粥人之母以葬
 其親乎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豈宜以賻布之餘具之乎
 此子柳所以不從子碩之請也

論語鄭氏康成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孔疏下
 叔仲皮
 之子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
 子碩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論語此注與疏不確子柳是其字後叔仲皮學子柳非皮
 之子名柳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

陳氏祥道曰。主危臣辱。主辱臣死。故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社稷存則與存。社稷亡則與亡。故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應氏鏞曰。眾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鄭氏康成曰。利己亡眾。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也。吳氏澄曰。亡去也。謂去其位也。國亡則臣

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

則死則亡。語意責重人臣。非以尚可亡去。開人偷生。幸免法也。朱子曰。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則謀人之邦邑。而至於危。可以一避位塞責邪。

公叔文子升於殿。丘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

請前。遽又作遽。其魚反。德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同。瑗于卷反。又于願反。

鄭氏康成曰。一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瑗。

案世本以公生成子當當生 文子拔拔生尤為公叔氏 瑗伯玉名請前刺其欲害

良田也。方氏慤曰葬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

死者之所豫擇擇之且不可又况徇己之樂而忘人之

害乎此遂伯玉有請前之譏也。

有請 吳氏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豫定其所若

徇其言實譏非之所謂與與之言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

而難為繼也。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

有節。弁皮彥反孺而注反傳直專反

有節 鄭氏康成曰孺子泣言聲無節。陳氏澹口其聲無長短高下之節。

案言當作有難繼失禮中也。孔疏謂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 陳氏澹

曰弁地名。案即魯之卞邑。

通論 孔氏穎達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

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違者曾子

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

斂之後可以禮制也。

孺慕發於心。而先王必以禮節之者。恐毀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耳。學者守禮。仍有惻怛肫摯之意。寓於其間。則善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出戶袒。

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古本兩出戶。陳澧從馮氏改。上戶為尸。非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孔疏。世本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孺。孺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是公子牙之六世孫也。毀孔子者。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孔疏。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俛于堂。是小斂在括髮之後。奉尸。俛于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奉尸。俛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冠素委貌。孔疏。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失哀節。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冠素委貌。子游曰。知禮。嗤之也。

案 上出戶。謂舉尸者。下出戶。謂武叔袒括髮。以奉尸也。斂者。舉尸出戶。而武叔猶冠隨以出戶。急思括髮。乃投

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其冠，匆遽失節之甚。武叔平日好臧否人，故子游反言嗤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僕

注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扶君，謂君疾時也。孔疏：知君疾時者，以下言君薨以是

舉。故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孔疏：知當為僕者，以卜人無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

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六

喪與僕人遷尸。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遷尸之人。

陸氏德明曰：師，長也。謂大僕也。或無師字者，非也。方

氏慤曰：扶君舉尸，固非二人之所能，而二官各以下大

夫二人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故以師言之。

通論 游氏桂曰：傳曰：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春秋書人

君不薨于路寢，則為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

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

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

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蓋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僕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殯世婦之屬。掌以時御敘於王所。宮中之治。總以大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禮教之隆。有不能然者。

餘論

朱子曰。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

禮記

應氏鏞曰。王前巫後史。卜筮皆在左右。則卜人師

扶右。乃其切近之職。所當然。似不必改。

禮記

卜筮雖在左右。而周禮遷尸。只有僕人射人。當以周

禮為是。士喪禮云。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則舉者不獨二人。陸氏以師為長。方氏以師為眾。君薨必長執其事。而眾助之。若大夫以下。則長但泣之。而眾執其事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一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

也。或曰。同爨總。

從才用反。夫人之夫音扶。爨七亂反。

禮記

吳氏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

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陳氏結曰。有喪是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鄭氏康成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同居。孔疏。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總。死相為服者。孔疏。此相為服。何。肩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甥居外家而非之。孔疏。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

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為二人者服也。

不言從母之夫與從母姊妹之子。舅之妻與舅女兄

子。避文冗也。相為服報服也。禮。舅之妻從母之夫。
唐貞觀中加舅服小功。開元中又加舅妻服總。
堂叔舅袒免。五代又加姨舅大功。宋又加甥婦總報。朱
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嫁大功。姊妹雖嫁不降。故從
母重於舅。又曰。外祖父母止小功。則舅與從母宜總。魏
徵反加舅服過矣。案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故伯叔重於
姑。母黨之服由母而推。故從母重於舅。各有義焉。無一
加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
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
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依注音總折大
兮反騷素刀反

鄭氏康成曰。縱讀如總領之總。總總趨事貌。折折

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躡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
騷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猶疾舒之中。孔氏穎達
曰。此論吉凶趨容之事。凶事欲疾。吉事欲舒。但喪事雖
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止住之

時然不當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過為急疾。則如田野
之人。急切無禮。吉事鼎鼎。不自嚴敬。則如小人形體寬
。君子之人。於喪事得疾之中。於吉事得舒之中。蓋行
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曉達之貌。

胡氏銓曰。縱縱。不脩飾貌。有遽意。折折。爾雅詳貌。
有止意。

黃氏震曰。縱縱。戒其遽而放之舒也。折折。懲其緩
而約之疾也。

喪事迫易至。陵節。吉事舒。故易急緩。縱則直而空
折折。則曲而當。猶猶。則隨其緩急。而無不與事物相肖
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
為也。

鄭氏康成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孔疏。宣八
年左傳云。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其親。今送死百物未即辨具。是辟不思親之事也。
二日可為。謂絞衾冒。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備喪

其之事。喪具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紼
金。死而後制。是也。陳氏濬曰。恥於早為之。而畢具
嫌其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
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
我而厚之者也。遠于萬反

鄭氏康成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別也。姑姊妹

夫為妻期。欲其一心於厚之者。秦氏繼宗曰。婦人

義。何氏晏曰。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

之異也。叔嫂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
使無服也。孔氏穎達曰。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
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已子服期。兄弟之
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牽引進之。同於已子也。昆
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是推使疏遠
之也。姑姊妹未嫁時為之厚。出嫁後為之薄者。蓋有夫

受我之厚而重親之也。

魏氏徵曰。制服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

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

之同繫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當其生也。愛之同

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諭。生

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

稱情立文。其義安在。議請小功五月。彭氏絲曰。魏氏所

相合。程子曰。嫂叔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

道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之婦

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

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去也。今之有服。亦是

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朱子曰。守禮經固好。然亦有

禮之權處。蓋言推而遠之。便是宜有服。因婦道母道無可安排。故推而遠之。吳氏

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為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為

之服。小功。其子為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已身立於父

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喪之人者哉。雖曰無服亦如
常。母為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為顏淵若喪子而無服。
如父在為母雖期而釋服猶申心喪。至於再期。嫂
叔無屬不制服。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
弟子為師父在為母之例。其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
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
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
為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俗。

也。薄猶輕也。厚猶重也。姑姊妹未嫁皆服齊衰不杖期。
既嫁則降服大功。蓋以既嫁有夫則彼夫為妻齊衰杖
期與父在為母之服同是厚之也。既有厚之者則在手
骨肉之恩可以減殺故薄。輕其服而降為大功也。

儀禮正經無叔嫂服其記言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
一等是古報服大功矣。宋初增嫂叔為大功後復降小
功。黃氏幹脩儀禮通纂則併儀禮記刪之。

